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573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4.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4%，认购倍数为6.5357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获配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本期债券1.40亿元人民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本期债券2.20亿元人民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本期债券2.20亿元人民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本期债券0.30亿元人民币，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获配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获配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